

证券代码：600939
转债代码：110064

证券简称：重庆建工
转债简称：建工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7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2023年6月8日和6月29日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对参股公司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粤高速”）出资的股权比例，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5,160万元（币种人民币，下同，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），期限为三年，年利率为4.05%，按季付息，到期还本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和6月30日披露的“临2023-034”“临2023-035”，以及“临2023-042”号公告。

二、财务资助进展情况

2023年8月10日，公司与通粤高速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借款金额为3,870万元，对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额度1,290万元将不再实施。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主体：

甲方：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（二）借款用途：用于弥补资金缺口。

（三）借款金额：3,870万元。

（四）借款利率：年利率4.05%，按季结息。

（五）借款期限：3年，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算。

(六) 本金偿还：到期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。

(七) 违约责任：本协议一经生效，双方必须自觉履行。如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，应按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八) 纠纷解决：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和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(九) 生效条件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。

三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，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 10,750 万元（含本次财务资助金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20%；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